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
- 投资金额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购置房屋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房屋；同时，对该项目下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与内容更新，未来公司将围绕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无线通信领域及芯片研发开展研发投入，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同意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进行变更，新增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行业发展，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和4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和更新，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优化。按照优化后募投资金预算的使用计划，为保障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控股孙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西安科思

（1）西安科思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TQ79K6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坤
成立日期	2019/11/11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24	1,071.07
负债总额	20,430.66	19,76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63.42	-18,697.47
资产负债率	2,112.26%	1,845.6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65.95	-3,939.5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100.00	100	3,900.00	100
合计		3,100.00	-	3,900.00	-

2、上海思芯智能

（1）上海思芯智能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C8XC91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廖翼
成立日期	2023/02/15
注册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60	261.27
负债总额	6,496.17	5,52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7.58	-5,259.40
资产负债率	2,722.66%	2,113.0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8.18	-2,200.45

注：上述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450.00	100	1,650.00	100
合计		450.00	-	1,6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事项。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以现金方式分批次投入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相关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八、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3,9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3,9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12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13、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数量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00	3.4000	4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	3.4000	4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8000	40.0000%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2.8000	40.0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8320	32.0000%
7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8320	32.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4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81.0000	30.0080	37.046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6人）				138.8000	52.7120	37.9769%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1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25.6000	11.8600	46.328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8人）				27.6000	12.8600	46.5942%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5.6000	20.0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0000	2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4000	20.0000%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2400	16.0000%
7	白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000	20.0000%
8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2560	1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一名中国台湾籍）（53人）				101.9240	19.5288	19.16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1人）				169.0240	32.8248	19.4202%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56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8人；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83,96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84,316	983,968	137,968,284
总计	136,984,316	983,968	137,968,28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6,984,316股增加至137,968,28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34-00002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294,416.4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83,9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310,448.48元。

2026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15,863.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7,968,28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3,96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的0.7183%，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3日，河北依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为了确保《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于同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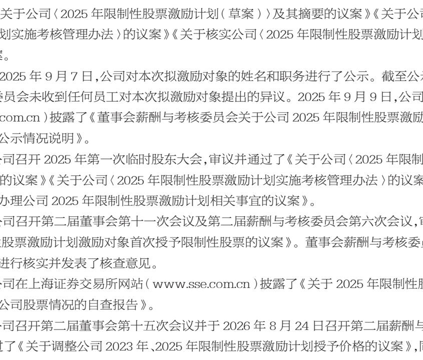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47,626,944.46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1,742,81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1,742,81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55,884,132.23
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330,031,574.20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17,916,528.90
净利润	51,068,282.29	14,571,983.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762.69万元，净资产为15,588.41万元，负债总额为49,174.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授信申请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方式：

5.1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包含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额度）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